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0〕30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农业部门秋冬季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肺炎防控办〔2020〕208号）要求，结合第三届进博会“展会升级、服务升级、形象升级、成果升级”的工作目标，我委制定了《上海市农业部门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要求，坚持“强化源头监

管，完善产销对接，保证全程监督”的总体思路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预案，加强监督指导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保障第三届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，严防秋冬季畜禽屠宰企业疫情风险，切实保障动物产品安全可控。

## **二、工作任务**

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积极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按照《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要求，狠抓禽畜肉类来源的“追溯关”“自查关”“检测关”“贮存关”，加强屠宰检疫，强化人员管控措施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抽样检测，防控疫情风险。

二是强化指定道口监管。继续强化指定市境公路道口24小时监管制度，进一步强化畜禽及其产品的“查证、验物、信息登记比对”等检查工作，加强车辆消毒，杜绝违规畜禽及其产品入沪。督促道口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工作。

三是配合开展冷链动物产品加工企业监管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委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，强化冷链动物产品加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、环境清洁消杀、动物产品加工管理及人员防护等措施，积极配合做好动物产品风险防控的溯源工作。

## **三、工作措施**

一是开展抽样检测。在开展全面排摸，了解具体情况的基础上，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对全市的畜禽屠宰企业开展肉品、环境和

从业人员抽样检测工作。

二是开展重点单位检查。制定检查方案，组织开展全市畜禽屠宰企业新冠疫情防控大检查，检查企业进货查验、屠宰检疫、原料储存运输、环境消杀、产品加工管理、安全信息追溯和人员防护等措施落实情况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和应急值守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医疗卫生防疫保障组对接，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；加强与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厘清职责分工，加强信息共享、信息互通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加强展会期间应急值守，对发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进行快速处理，将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，将事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相关疫情防控防控工作。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相关企业疫情防控的抽样检测和监督指导工作。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，协调区卫生健康委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力量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靠前指挥，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督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是加强协同配合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对接，及时加强沟通，了解掌握相关信息。要根据整体工作部署，密切配合，

协同推进。

三是做好应急准备。要根据防控总体要求，完善各项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各项防控举措有效实施。要加强防疫物资采购和配备，配齐配足消毒物资和防控物资，确保防疫工作有效开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0年9月8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。

---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印发

---